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呂秀美

代 理 人 張淼森律師

鄭博仁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物華天寶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